



410919S-2026



方城众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ZB 0001S-2026

运动营养粒、片（补充蛋白类）

2026-04-17 发布

2026-04-17 实施

方城众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方城众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喜财。

H N

Q B

运动营养粒、片（补充蛋白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动营养粒、片（补充蛋白类）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水解乳清蛋白、地龙蛋白粉、胶原蛋白肽、大豆肽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低聚果糖、膳食纤维粉（小麦膳食纤维、燕麦膳食纤维）、脱脂乳粉、白砂糖、麦芽糊精、维生素C（L-抗坏血酸）、叶酸、烟酸（烟酰胺）、生物素（D-生物素）、泛酸（D-泛酸钙）、钙（碳酸钙）、铁（焦硫酸铁）、锌（葡萄糖酸锌）、硒（亚硒酸钠）、左旋肉碱、牛磺酸、人参（5年以下人工种植）粉、党参粉、黄芪粉、葛根粉、黄精粉、桑椹粉、枸杞粉、无花果粉、灵芝粉、西洋参粉中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制粒或压片、包装而成的能够满足机体组织生长和修复需求的运动营养食品，适用于需要补充蛋白质等运动人群使用。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2 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水解乳清蛋白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 2.1.3 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4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 2.1.5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 2.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8 维生素C（L-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2.1.9 叶酸应符合 GB 15570 的规定。
- 2.1.10 烟酸（烟酰胺）应符合 GB 1903.45 的规定。
- 2.1.11 生物素（D-生物素）应符合 GB 1903.25 的规定。
- 2.1.12 泛酸（D-泛酸钙）应符合 GB 1903.53 的规定。
- 2.1.13 钙（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2.1.14 铁（焦硫酸铁）应符合 GB 1903.16 的规定。
- 2.1.15 锌（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或 GB 1903.4 的规定。
- 2.1.16 硒（亚硒酸钠）应符合 GB 1903.9 或 GB 1903.21 的规定。
- 2.1.17 左旋肉碱应符合 GB 1903.13 的规定。
- 2.1.18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
- 2.1.19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2.1.20 分离乳清蛋白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2.1.21 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2.1.22 膳食纤维粉（小麦膳食纤维、燕麦膳食纤维）、地龙蛋白粉、人参（5 年以下人工种植）粉、党参粉、黄芪粉、葛根粉、黄精粉、桑椹粉、枸杞粉、无花果粉、灵芝粉、西洋参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状	随机取50g被测样品,将样品倒入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用鼻嗅其气味,用口尝其滋味,放入清水中检查有无外来杂质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8.0	GB 5009.3
蛋白质 ^a , g/100g	≥ 15	GB 5009.5
脂肪, g/100g	≤ 15	GB 5009.6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0.5 (仅适用于以豆类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GB 5009.22
黄曲霉毒素 M ₁ , μg/kg	≤ 0.5 (仅适用于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GB 5009.24
脲酶试验	阴性	GB 5009.183

注: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4154 的规定; a 蛋白质含量的计算,应以氮(N)×6.25。

2.4 技术指标

营养素的种类及每日食用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营养成分的种类及每日使用量

种类	含量 (以每份计)	含量 (以每日计)	检验方法
^a 肽类/g	0.5~3	1~6	GB/T 22492

^a 维生素 C/mg	7.5~50	15~100	GB 5009.86
^a 叶酸/μg	30~60	60~260	GB 5009.211
^a 烟酸/mg	1.05~10	2.1~20	GB 5009.89
^a 生物素/μg	2.25~25	4.5~50	GB 5009.259
^a 泛酸/mg	0.4~3.5	0.8~7	GB 5009.210
^a 钙/mg	75~400	150~800	GB 5009.92
^a 铁/mg	1.15~7	2.3~14	GB 5009.90
^a 锌/mg	0.85~6	1.7~12	GB 5009.14
^a 硒/μg	3.75~26	7.5~52	GB 5009.93
^a 左旋肉碱/g	0.5~1	1~2	GB 5009.300
^a 牛磺酸/g	0~0.3	0~0.6	GB 5009.169
每日推荐食用量: 每日2次, 每次1粒/片, 或每日1次, 每次2粒/片; a 仅适用于添加该营养成分的产品检验。			

2.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2	10	100	GB 4789.10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2.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2.8 其他要求

2.8.1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2.8.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2.8.3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2.8.4 营养强化剂的来源应符合GB 14880附录C的规定, 其使用应符合GB 24154的规定。

2.8.5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13432的规定。

2.8.6 标签中应在产品主要展示面标识“运动营养食品”及产品所属分类。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水解乳清蛋白、地龙蛋白粉、胶原蛋白肽、大豆肽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低聚果糖、膳食纤维粉（小麦膳食纤维、燕麦膳食纤维）、脱脂乳粉、白砂糖、麦芽糊精、维生素 C（L-抗坏血酸）、叶酸、烟酸（烟酰胺）、生物素（D-生物素）、泛酸（D-泛酸钙）、钙（碳酸钙）、铁（焦硫酸铁）、锌（葡萄糖酸锌）、硒（亚硒酸钠）、左旋肉碱、牛磺酸、人参（5 年以下人工种植）粉、党参粉、黄芪粉、葛根粉、黄精粉、桑椹粉、枸杞粉、无花果粉、灵芝粉、西洋参粉中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制粒或压片、包装而成的能够满足机体组织生长和修复需求的运动营养食品，适用于需要补充蛋白质等运动人群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41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4154 的规定。

方城众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Q B